

地區問題行動清單

項號	會議日期及項號	跟進事項	負責部門/機構	行動/目前情況/委員會要求	上次負責部門/機構回應	今次負責部門/機構回應 (截至 2020 年 5 月 6 日)
1	<p>第五屆 19.4.2016 第三次會議 第 9 項</p> <p>、</p> <p>16.10.2018 第十八次會議 第 9 項</p>	強烈要求港鐵儘快落實興建天后地鐵站之銅鑼灣道出入口並興建直達地面之升降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p>港鐵代表於第五屆第十次會議(6.6.2017)上，以投影片向委員會介紹將於天后站 A 出入口加建三條扶手電梯的計劃。</p> <p>委員會要求港鐵定期匯報上述計劃的最新情況。長遠而言，委員會仍然要求港鐵興建銅鑼灣道出入口並興建直達地面之升降機。</p> <p>港鐵代表於第五屆第十三次會議(12.12.2017)上，向委員簡介港鐵天后站的無障礙設施，及解釋未能興建直達地面之升降機的原因。多位委員認為港鐵應盡力與柏景臺業主立法團商討解決業權問題的方案，盡快於天后站提供全面的無障礙設施，供有需要人士使用。經討論後，在席的 12 位委員一致通過周潔冰博士提出的動議「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強烈要求港鐵、運輸署及有關政府部門正視民意，全面規劃天后港鐵站的無障礙設施，並積極研究興建行人升降機直達大堂的可行性。」。</p> <p>委員會要求港鐵盡快研究於天后站 A 出入口中層的樓梯位置加設扶手</p>	i. 港鐵公司回覆見 <u>附錄一</u> 。	i. 港鐵天后站現正進行加設垂直升降台及扶手電梯工程，首先於 A 出入口改建現有車站結構及加建三條扶手電梯，工程預計於 2020 年下半年完成。港鐵公司隨後會立即展開 B 出入口垂直升降台的工程，預計整項工程於 2021 年完成。

				<p>電梯，在 B 出入口外加裝升降機，優化站內的無障礙設施工程。此外，委員要求港鐵就 B 出入口加裝升降機涉及的樁柱問題提交相關圖則，以了解有關位置的情況，以及澄清有關方案並不可行的原因。</p>		
2	<p>第五屆 19.4.2016 第三次會議 第 11 項</p>	<p>要求興建大坑蓮花宮公園旁連接勵德邨道升降機</p>	<p>運輸署</p>	<p>香港房屋協會曾於第五屆第三次會議(19.4.2016)上，建議三個興建升降機的地點。</p> <p>委員會要求運輸署明確回覆興建大坑蓮花宮公園旁連接勵德邨道升降機的可行性。</p>	<p>i. 運輸署已於 2017 年 12 月展開顧問研究，檢討及修訂在 2009 年所訂立的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下稱「上坡電梯系統」）項目之評審機制。運輸署將按新修訂的機制為過往數年所收到 110 多項的上坡電梯系統建議（包括連接蓮花宮東街至勵德邨道的上坡電梯系統建議；以及連接留仙街至天后廟道的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進行初審、篩選及制定優次。運輸署剛於 2018 年 12 月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報告有關上坡電梯系統評審機制的擬議修訂，正跟進委員的意見並繼續進行顧問研究工作。顧問研究預計於 2020 年內完成，當局會按獲選建議爭取資源分階段推展。</p>	<p>i. 運輸署於 2017 年 12 月展開顧問研究，檢討及修訂在 2009 年所訂立的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下稱「上坡電梯系統」）建議的評審機制。政府於 2019 年 11 月就評審機制的擬議修訂的最新進度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上坡電梯系統小組委員會匯報，並獲得委員支持。其後，運輸署委聘的顧問正按照新修訂的機制為過去數年收到共 114 項的上坡電梯系統建議作初步篩選以及評分，相關的技術評估、走線規劃、篩選及評分工作仍在梳理及整合當中。上述 114 項的建議當中，灣仔區共有 12 項建議，包括「由留仙街至天后廟道」及「由蓮花宮公園至勵德邨道」的建議。當有關工作完成後，我們會選出一批較具效益的上坡電梯系統建議，並計劃於 2020 年內徵詢相關區議會的意見，繼而完成</p>

						整個評分過程以及訂定首批推展項目。
3	第五屆 19.4.2016 第三次會議 第 12 項	要求運輸署改善 11 號路線 脫班問題	運輸署 城巴新巴	<p>委員會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徹查有關 11 號路線的脫班事件。</p> <p>委員會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在大坑道 1 號及利群道兩個巴士站進行統計調查, 以及了解有沒有乘客未能於巴士在大坑回程時上車。</p>	<p>i. 城巴新巴表示, 根據 11 號線於 5 月的營運紀錄, 早上由中環碼頭開出的班次, 大致按時間表準時開出。然而, 因車長人手緊張及個別日子於傍晚時段受中環、灣仔及銅鑼灣一帶路面交通阻塞影響, 影響了班次的穩定性。另外, 6 月份於港島區的多天公眾活動, 多條巴士路線需因應道路情況暫停服務或改道行駛, 加上車長人手較緊張, 影響班次編排, 公司已盡力作出適當的調配, 以穩定巴士的班次服務。公司會繼續透過手機應用程式發布最新交通消息, 方便乘客預算通勤時間, 因應情況作彈性安排。此外, 當遇到大型路面突發事件, 新巴城巴會在手機應用程式及網頁發放新聞稿通知乘客受影響路線, 路線的臨時安排會在乘客於新巴城巴手機應用程式及網頁輸入路線號碼後的版面直接彈出, 讓乘客知悉巴士路線之最新安排; 受影響的巴士站亦會暫停顯示預計抵站時間。</p>	<p>i. 運輸署表示, 就城巴 11 號線的運作情況, 運輸署於 2020 年 1 月下旬分別於中環碼頭總站及銅鑼灣道聖保祿醫院外的中途站進行調查。在上午 7 時至 9 時半期間, 該線於中環碼頭總站開出維持 7 至 22 分鐘, 該時段班次較編定的班次數目少一班。在銅鑼灣道聖保祿醫院外的中途站(往渣甸山方向)班次則為 2 至 24 分鐘, 最繁忙一小時的平均載客率約七成, 沒有乘客留候的情況。</p> <p>該線的行車路線須途經島區的多條繁忙道路, 包括怡和街、軒尼詩道及德輔道中等, 該些路段不時出現擠塞情況, 行車時間會較容易受到路面的交通狀況影響, 而導致該線抵達中途站時與規定班次出現差距的情況。</p> <p>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監察該線的服務水平, 以維持巴士服務的穩定性。</p> <p>ii. 城巴新巴回覆如下: 根據 11 號線於 1 月中旬(疫情前)的營運紀錄, 早上由</p>

					<p>城巴近年已積極採取多項措施改善員工待遇以挽留現職員工及吸引新人入行，例如有全職車長的「迎新獎金」、「巴士牌獎金」、「新人介紹獎」，並不時檢討及調整車長薪酬，除每年整體加薪外，公司亦調整了車長及前線員工的薪酬架構。以每日工作 10 小時計算，車長月薪去上升了 15.2%，而 2019 年度加薪為 4.8%。公司會繼續循各途徑招聘車長，期望有足夠人手提供穩定班次服務。</p> <p>ii. 運輸署表示，就城巴 11 號線的運作情況，運輸署於 2019 年 6 月下旬分別於中環碼頭總站及大坑道豪園外的中途站進行調查。在上午 7 時至 9 時半期間，該線於中環碼頭總站開出維持 7 至 17 分鐘，受到車長缺勤影響，該時段班次較編定的班次數目少一班。在大坑道豪園外的中途站(往中環碼頭方向)班次則為 2 至 30 分鐘，最繁忙一小時的平均載客率約六成半，沒有乘客留候的情況。</p> <p>該線的行車路線須途經島區的多條繁忙道路，包括怡和街、軒尼詩道及德輔道中</p>	<p>中環碼頭開出的班次，大致按時間表準時開出。然而，因車長人手緊張及個別日子於傍晚時段受中環、灣仔及銅鑼灣一帶路面交通阻塞影響，影響了班次的穩定性。2 月份起因應疫情令各路線的客量大減約四成，故公司須調減巴士路線之班次，以免浪費資源及減低虧損。公司留意到最近整體客量在繁忙時段有輕微回升，並已因應客量及配合中學文憑試期間考生前往考試場地應考的需要，適度加強 11 號線的服務。</p> <p>我們繼續密切留意該線的服務水平及學校復課後的客量變化，適時調整服務，以祈儘快回復繁忙時段的服務至疫情前的水平；當市況及客量回升後，便會陸續恢復原有的服務安排。</p>
--	--	--	--	--	--	--

					<p>等，該些路段不時出現擠塞情況，行車時間會較容易受到路面的交通狀況影響，而導致該線抵達中途站時與規定班次出現差距的情況。</p> <p>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監察該線的服務水平，以維持巴士服務的穩定性。</p>	
4	<p><u>第五屆</u> 14.6.2016 第四次會議 第 7 項 、 27.7.2017 第十一次會議 第 14 項 、 10.4.2018 第十五次會議 第 8 項 、 9.4.2019 第二十一一次會議 第 9 項 <u>第六屆</u> 15.4.2020 第一次會議 第 7 項</p>	<p>跟進 794CL 號工程計劃「拆卸加路連山道擬發展用地的現有上蓋建築物」；</p> <p>要求就銅鑼灣作整體及完善規劃、保留加路連山作「政府、機構及社區」用地；</p> <p>要求規劃署就改劃加路連山道用地擱置城規會修訂《黃泥涌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7/19》議程，就改劃內容進行公眾諮詢；及</p> <p>反對加路連山道賣地改建商廈方案</p>	<p>發展局 規劃署 建築署 地政總署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 下行政署</p>	<p>發展局及建築署的代表於第五屆第十一次會議(27.7.2017)上，與委員討論有關「跟進拆卸銅鑼灣加路連山道用地的現有上蓋建築物」的書面問題。</p> <p>第五屆第十五次會議(10.4.2018)上，委員對「拆卸加路連山道擬發展用地的現有上蓋建築物」的工務計劃、土地規劃程序以及銅鑼灣的整體規劃發表意見。經討論後，在席的 16 位委員以 13 票贊成、1 票反對及 2 票棄權，通過經李碧儀議員就楊雪盈議員的原動議提出的修訂動議—「灣仔區議會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促請政府必須就《黃泥涌分區規劃大綱圖》諮詢灣仔區議會及各社區持份者意見，並包括加路連山路前機電工程署總部用地之日後興建用途。」</p> <p>委員要求建築署提供拆卸工程的日期。</p> <p>第五屆第二十一一次會議(9.4.2019)上，委員就改劃加路連山道用地發表意見，認為改劃對社區的影響深遠，規劃署需要就改劃內容進行公眾諮</p>	<p>i. 2019 年 5 月 24 日，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5 條展示《黃泥涌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7/20》（下稱「大綱圖」），為期兩個月。任何人士均可於展示期間向城規會秘書處作出申述。規劃署連同相關部門已於 2019 年 7 月 4 日向灣仔區議會簡介大綱圖的相關修訂，並聽取議員的意見。</p> <p>ii. 建築署回應，拆卸工程已於本年第三季展開，預計於 2019 年第四季完成。</p> <p>iii.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沒有進一步補充，有關行政署於第五屆第十五次會議的回應參閱<u>附錄二</u>。</p> <p>iv. 地政總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p>i. 城規會將於 2020 年 5 月 8 日舉行會議以考慮所收到的申述及意見。屆時提出申述及意見的人士會獲邀出席，並可向城規會直接表達他們的申述及意見。城規會會考慮所有收到的申述及意見，包括區議會的意見，才就加路連山道用地的改劃作出決定。</p> <p>ii. 建築署回應，794CL 號工程計劃「拆卸加路連山道擬發展用地的現有上蓋建築物」已於 2019 年第四季完成。</p> <p>iii. 地政總署回應，地盤內的建築物拆卸工程，已於 2019 年 12 月完成。現時，港島東區地政處負責土地管理。</p> <p>iv.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沒有進一步補充。</p>

				<p>詢。經討論後，在席的 11 位委員以 4 票贊成、2 票反對及 5 票棄權的情況下，通過由李文龍議員及黃宏泰議員就楊雪盈議員的原動議提出的修訂動議 — 「要求規劃署及城市規劃委員會都市規劃小組委員會擱置」擬修訂《黃泥涌分區大綱核准圖編號 S/H/19》議程，並必須先就規劃內容諮詢灣仔區議會以及向灣仔區議會提交所有影響評估並作公眾諮詢後，方可遞交予城規會再作討論。」</p> <p>第六屆第一次會議上，在席的 11 位委員以全票通過由楊雪盈議員提出的動議 — 「灣仔區議會反對規劃署現有修訂《黃泥涌分區計劃大綱圖》方案，署方需暫停改劃程序，重新提交規劃方案諮詢區議會。發展局在此之前，須暫停賣地興建商廈的計劃。」</p>		
5	<p><u>第五屆</u> 14.6.2016 第四次會議 第 12 項</p>	<p>強烈要求儘快設置天后留仙街及天后廟道無障礙通道</p>	<p>運輸署</p>	<p>委員會要求運輸署明確回覆設置天后留仙街及天后廟道無障礙通道的可行性。</p> <p>委員會曾於第五屆第十二次會議上，以 8 票贊成 1 票棄權通過「再次強烈要求儘快設置天后留仙街及天后廟道無障礙通道」的書面動議。</p>	<p>i. 運輸署已於 2017 年 12 月展開顧問研究，檢討及修訂在 2009 年所訂立的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下稱「上坡電梯系統」）項目之評審機制。運輸署將按新修訂的機制為過往數年所收到 110 多項的上坡電梯系統建議（包括連接蓮花宮東街至勵德邨道的上坡電梯系統建議；以及連接留仙街至天后廟道的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進行初審、篩選及制定優次。運輸署剛於 2018 年 12 月向立法</p>	<p>i. 運輸署於 2017 年 12 月展開顧問研究，檢討及修訂在 2009 年所訂立的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下稱「上坡電梯系統」）建議的評審機制。政府於 2019 年 11 月就評審機制的擬議修訂的最新進度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上坡電梯系統小組委員會匯報，並獲得委員支持。其後，運輸署委聘的顧問正按照新修訂的機制為過去數年收到共 114 項的上坡電</p>

					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報告有關上坡電梯系統評審機制的擬議修訂，正跟進委員的意見並繼續進行顧問研究工作。顧問研究預計於 2020 年內完成，當局會按獲選建議爭取資源分階段推展。	梯系統建議作初步篩選以及評分，相關的技術評估、走線規劃、篩選及評分工作仍在梳理及整合當中。上述 114 項的建議當中，灣仔區共有 12 項建議，包括「由留仙街至天后廟道」及「由蓮花宮公園至勵德邨道」的建議。當有關工作完成後，我們會選出一批較具效益的上坡電梯系統建議，並計劃於 2020 年內徵詢相關區議會的意見，繼而完成整個評分過程以及訂定首批推展項目。
6	<p><u>第五屆</u> 1.9.2016 第五次會議 第 14, 15 項 、 11.4.2017 第九次會議 第 12 項 、 18.4.2017 第二次特別會議 第 1 項 、 26.7.2018 第十七次會議 第 10 項</p> <p><u>第六屆</u> 15.4.2020 第一次會議 第 6 項</p>	<p>規劃申請編號 A/H6/80*： 住宅發展的擬議行車通道及相關工程；</p> <p>反對大坑道 4-4C 號(規劃申請 A/H6/80*)發展申請政府土地作行車通道；</p> <p>「促請部門回應有關大坑道 4-4C 號規劃申請(編號：A/H6/80*)；以及追究違規事項的情況」；</p> <p>連接大坑道 4-4C 號住宅發展的擬議行車通道(規劃申請編號 A/H6/82*)；</p> <p>促請部門回應有關大坑道 4-4C 號規劃申請(編號：A/H6/87)；及</p>	<p>規劃署 香港警務處 地政總署 運輸署 路政署 屋宇署 漁農自然護理署 土木工程拓展署 環境保護署</p>	<p>申請人(中洲控股)的代表曾於委員會第五屆第九次會議(11.4.2017)及第二次特別會議(18.4.2017)上，向委員介紹於大坑道內地段第 7426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興建連接大坑道 4-4C 號住宅發展的擬議行車通道的規劃申請編號 A/H6/82。兩次會議上，多位委員均反映上述規劃申請涉及「綠化地帶」作私人發展用途將對附近交通情況、行車安全、生態環境等方面影響深遠，不符合公眾利益。</p> <p>漁農自然護理署派員出席第五屆第十二次會議(17.10.2017)，解答懷疑非法砍伐樹木個案的調查結果。</p> <p>委員會曾分別於 18.4.2017 及 16.5.2017 向城規會提交有關反對大</p>	<p>i. 城規會於 23.4.2019 及 28.6.2019 分別收到申請人就擬議發展提交的兩份進一步資料。兩份文件已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予公眾查閱。</p> <p>申請人於 4.7.2019 要求城規會延期覆核規劃申請編號 A/H6/87，以便回應政府部門提出的意見。城規會將於 12.7.2019 審議申請人的延期要求。</p> <p>ii. 香港警務處表示，於 2019 年 5 月至 6 月，警方共接獲 0 宗有關上址的違泊投訴。在上述期間共發出 0 張定額罰款告票。(另外，在上述期</p>	<p>i. 規劃署的更新資料如下：</p> <p>(a) 城規會於 24.4.2020 收到申請人就擬議發展提交的進一步資料。該文件已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予公眾查閱。</p> <p>(b) 城規會原定於 8.5.2020 審議覆核規劃申請編號 A/H6/87。但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的疫情，城規會的會議亦受到影響，以致需處理的個案累積。由於城規會在 2020 年 5 月 8 日要考慮《黃泥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7/20》的申述和意見，規劃署將要求城規會於 5 月 8 日的會議延期覆核有關規</p>

		<p>反對大坑道 4-4C 號 (A/H6/87) 規劃申請</p> <p>(*根據城市規劃委員會網頁的資料, 現時規劃申請「連接大坑道4-4C號住宅發展的擬議行車通道及公眾行人通道」的編號為 A/H6/87)</p>		<p>坑道 4-4C 號規劃申請的意見; 而城規會亦已於 16.6.2017 以書面回覆委員會。由於根據《城市規劃條例》, 委員會早前就有關申請提交的兩份意見仍然有效, 因此委員會不會再以委員會名義去信城規會。</p> <p>有委員指很多居民在假期前收到上述規劃申請的諮詢文件, 居民希望政府透過修例, 禁止申請人在長假期前收集居民的意見, 希望部門能提出解決方案或改善措施, 以避免居民於長假期前被迫倉促作出回應。</p> <p>委員認為申請人多次向城規會提交規劃申請的做法擾民, 並指出規劃署應該在公眾諮詢期內主動到區議會諮詢議員意見, 及檢視相關條例, 以限制申請人重覆提交申請的次數。</p> <p>城規會於 18.1.2019 經考慮後決定拒絕編號 A/H6/87 的規劃申請。</p> <p>於第六屆第一次會議, 在席委員以 8 票贊成、2 票棄權, 通過由楊雪盈議員提出的動議—「本會反對大坑道 4 至 4C 號(A/H6/87)改劃申請。」</p>	<p>間外, 警方發出 2 張定額罰款告票。)</p> <p>iii. 地政總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p>iv. 運輸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p>v. 路政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p>vi. 屋宇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p>vii. 漁農自然護理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p>viii. 土木工程拓展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p>ix. 環境保護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p>劃申請, 直至城規會秘書處重新編定審議該覆核申請的日期。</p> <p>ii. 香港警務處表示, 於 2020 年 3 月至 4 月, 警方沒有接獲有關上址的違泊投訴。在上述期間共發出 4 張定額罰款告票。</p> <p>iii. 地政總署表示, 就規劃申請擬議在大坑道 4-4C 號毗鄰的政府土地興建行車道及行人天橋事宜, 港島東區地政處並未收到有關土地申請。</p> <p>iv. 運輸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p>v. 路政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p>vi. 屋宇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p>vii. 漁農自然護理署: 本署就此項目沒有進一步之資料或意見提供。</p> <p>viii. 土木工程拓展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p>ix. 環境保護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7	<p><u>第五屆</u> 18.10.2016 第六次會議 第 14 項</p>	<p>有關合和中心二期、船街/堅尼地道公園及其道路改善工程的進展</p>	<p>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合和項目拓展有限公司 地政總署 規劃署</p>	<p>委員會請部門在審批有關合和中心二期、船街/堅尼地道公園及其道路改善工程的修訂內容時, 應以項目中的天橋及隧道為審批基礎, 即須先審批天橋和隧道的圖則, 才可審批其他的項目, 因為居民最關注這組天橋及</p>	<p>i. 合和回覆暫時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p>ii. 地政總署預計有關修改計劃將會於 2019 年 7 月按照《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的相關規</p>	<p>i. 合和暫時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p>ii. 地政總署回應, 有關道路改善工程的修改計劃已於 2019 年 7 月按照《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p>

			<p>環境保護署 香港消防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p>	<p>隧道對堅尼地道的交通情況及道路使用者的影響。此外，若合和計劃修訂公園的設計，希望部門能緊貼進度，要求合和必須先諮詢委員會的意見。</p> <p>委員希望跟進合和中心二期工程刊憲的進度；及請環境保護署注意合和工地的噪音問題，特別是星期六在堅尼地道附近的情況。此外，委員亦希望環境保護署能與中國海外研究減低噪音的方案，例如將發出較大噪音的工序安排在早上九時以後才開始，以及檢討工地的隔音措施是否足夠。</p>	<p>定進行刊憲。</p> <p>iii. 規劃署表示相關政府部門表示原則上接納有關船街/堅尼地道公園園境設計的附帶條件的文件，規劃署已於 31.8.2018 回覆申請人，沒有資料更新。</p> <p>iv. 環保署於 2019 年 5 月至 6 月期間的巡查，未有發現有關建築地盤在限制時段內進行建築工程或其他違反《噪音管制條例》的情況。</p> <p>v. 香港消防處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p>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p>370 章) 的相關規定進行刊憲。地政總署現正根據條例處理在法定反對期內收到的反對書。</p> <p>iii. 規劃署沒有資料更新。</p> <p>iv. 環保署於 2020 年 1 月至 4 月期間的巡查未有發現有關地盤在限制時段內進行建築工程或其他違反《噪音管制條例》的情況。</p> <p>v. 消防處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p>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8	<p><u>第五屆</u> 19.4.2016 第三次會議 第 10 項</p>	<p>要求部門解決天后廟道 42-60 號一帶(包括電器道及銀幕街)違例泊車問題</p>	<p>香港警務處</p>	<p>由於在天后廟道加裝欄杆的工程已經完成，因此無需繼續跟進。</p> <p>委員會要求香港警務處於天后廟道 42-60 號一帶加強對違例泊車的執法。</p> <p>委員會要求香港警務處同時提供天后廟道 1-70 號及 42-60 號的投訴、巡查及檢控資料。</p> <p>委員會要求香港警務處提供有關調派輔警於灣仔區協助處理違例泊車的資料。</p>	<p>i. 香港警務處表示，北角警區於 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6 月本警區共收到 4 宗有關 42-60 天后廟道違例泊車的投訴。期間，警方在上址共發出 12 張各類型之定額罰款告票予違例之車輛或司機。同時，警方會繼續監察上述路段交通情況以及加強執法。電器道收到 84 宗投訴，期間發出 311 張各類型之定額罰款告票。銀幕街收到 10 宗投訴，期間發出 27 張各類型之定額罰款。</p> <p>有關天后廟道 1-70 號及 42-</p>	<p>i. 香港警務處表示，北角警區於 2020 年 3 月至 4 月本警區共收到 3 宗有關 42-60 號的天后廟道違例泊車投訴。期間，警方在上址共發出 62 張各類型之定額罰款告票予違例之車輛或司機。同時，警方會繼續監察上述路段交通情況以及加強執法。電器道收到 49 宗投訴，期間發出 51 張各類型之定額罰款告票。銀幕街收到 1 宗投訴，期間發出 36 張各類型之定額罰款。</p> <p>有關天后廟道 1-70 號及 42-</p>

					<p>60 號的投訴、巡查及檢控資料已分別載於附件二第 51 項及補充資料。</p> <p>灣仔警區從警察總部得到一次性的額外資金，是用於增加對應灣仔區的交通違泊問題。灣仔警區便策略性動員輔警人員，在違泊的交通黑點，作出針對性的執法行動，致力打擊違泊車輛事宜。務求將密集的執法行動，使有關違例司機收到阻嚇作用。</p> <p>灣仔警區在 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間，輔警人員協助處理違泊行動有 8 次，當中共發出 524 張汽車違例定額罰款告票。</p>	<p>60 號的投訴、巡查及檢控資料已分別載於附件二第 51 項及補充資料。</p>
9	<p>第五屆 17.10.2017 第十二次會議 第 10 項</p>	<p>告士打道 220-230 號違例泊車問題及加裝欄杆或鐵柱的建議</p>	<p>香港警務處 路政署 運輸署</p>	<p>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曾於 27.9.2017 舉行的第 213 次會議上，討論有關告士打道 220-230 號違例泊車問題及加裝欄杆或鐵柱的建議。會議上，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主席同意將相關問題交予本委員會跟進。</p> <p>就上址的違泊問題而言，居民指午飯時段是違泊的高峰期，很多車輛非法佔用路面進行維修，阻礙行人及車輛，委員要求警方能加強於上址的巡查及執法。</p> <p>加裝欄杆的工程已於 2019 年 1 月 11 日完成。</p>	<p>i. 灣仔警區於 2019 年 5 月至 6 月共收到 22 宗違例泊車的投訴。警方在加裝鐵柱的工程完成後，繼續在上址巡邏及採取票控行動共發出 19 張定額罰款告票予違例車輛或司機。警方會繼續監察上述路段交通情況以及加強執法。</p> <p>ii. 路政署已按運輸署的要求完成加裝鐵柱的工程。</p> <p>iii. 運輸署回覆，加裝鐵柱的工程已於 2019 年 1 月 11 日完成。</p>	<p>i. 灣仔警區於 2020 年 3 月至 4 月共收到 2 宗違例泊車的投訴。警方在加裝鐵柱的工程完成後，繼續在上址巡邏及採取票控行動共發出 145 張定額罰款告票予違例車輛或司機。並且拖走一架造成阻塞的私家車。警方會繼續監察上述路段交通情況以及加強執法。</p> <p>ii. 路政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p>iii. 為了加強行人安全，運輸署建議於告士打道 226-228 號近堅拿道西另加設鐵柱。</p>

						在諮詢期內收到反對意見，現正跟進處理有關反對意見。
10.	<p>第五屆 6.6.2017 第十次會議 第 13 項 、 27.7.2017 第十一次會議 第 8 項</p>	<p>關注衛斯理村平房區及營舍長期空置浪費土地資源；及 大坑道衛斯理營舍管理事宜</p>	地政總署	<p>委員會關注衛斯理村平房區及營舍長期空置的原因、上址未來的用途、有關的斜坡保護及維修責任、灣仔區整體的空置土地情況及上址的文化意義。</p> <p>委員會曾於 16.8.2017 去信發展局，促請局方檢討現時出租營舍的機制及斜坡保護及維修的責任。發展局亦於 29.9.2017 向委員會提供書面回覆。</p>	<p>i. 地政總署回覆，該空置政府用地現可供申請以短期形式使用作社區、團體或非牟利用途。</p>	<p>i. 地政總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11.	<p>第五屆 12.12.2017 第十三次會議 第 12 項</p>	<p>強烈要求運輸署杜絕巴士公司運用“鬼”班次充當正常服務班次</p>	<p>運輸署 城巴新巴</p>	<p>委員會於第五屆第十三次會議(12.12.2017)上，對統計巴士脫班率的方法及巴士的脫班原因表示關注，而在席的 11 位委員以 10 票贊成及 1 票棄權通過李文龍議員提出的動議「灣仔區議會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再次強烈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必須提交新巴 81、26，城巴 41A、11、25A 巴士路線每月脫班次數，並盡快解決脫班情況。」。</p>	<p>i. 運輸署於 2019 年 7 月向委員會提供的書面回覆見<u>附錄三</u>；及</p> <p>ii. 城巴新巴表示，根據 5 月的營運紀錄，新巴 26、81 號線及城巴 11、25A 及 41A 號線的班次大致按時間表準時由總站開出。然而，因車長人手緊張及個別日子於傍晚時段受中環、灣仔及銅鑼灣一帶路面交通阻塞影響，影響了班次的穩定性。另外，6 月份於港島區的多天公眾活動，多條巴士路線需因應道路情況暫停服務或改道行駛，加上車長人手較緊張，影響班次編排，公司已盡力作出適當的調配，以穩定巴士的班次服務。公</p>	<p>i. 運輸署向委員會提供的書面回覆見<u>附錄十</u>。</p> <p>ii. 城巴新巴回覆如下： 根據 1 月中旬（疫情前）的營運紀錄，新巴 26、81 號線及城巴 11、25A 及 41A 號線的班次大致按時間表準時由總站開出。然而，因車長人手緊張及個別日子於傍晚時段受中環、灣仔及銅鑼灣一帶路面交通阻塞影響，影響了班次的穩定性。2 月份起因應疫情令各路線的客量大減約四成，故公司須調減巴士路線之班次，以免浪費資源及減低虧損。公司留意到最近整體客量在繁忙時段有輕微回升，已適</p>

					<p>司會繼續透過手機應用程式發布最新交通消息，方便乘客預算通勤時間，因應情況作彈性安排。此外，當遇到大型路面突發事件，新巴城巴會在手機應用程式及網頁發放新聞稿通知乘客受影響路線，路線的臨時安排會在乘客於新巴城巴手機應用程式及網頁輸入路線號碼後的版面直接彈出，讓乘客知悉巴士路線之最新安排；受影響的巴士站亦會暫停顯示預計抵站時間。</p> <p>公司近年已積極採取多項措施改善員工待遇以挽留現職員工及吸引新人入行，例如有全職車長的「迎新獎金」、「巴士牌獎金」、「新人介紹獎」，並不時檢討及調整車長薪酬，除每年整體加薪外，公司亦調整了車長及前線員工的薪酬架構。以每日工作 10 小時計算，車長月薪去上升了 15.2%，而 2019 年度加薪為 4.8%。公司會繼續循各途徑招聘車長，期望有足夠人手提供穩定班次服務。</p>	<p>度調整各路線的班次，並因應中學文憑試期間的客量需求加強城巴 11、25A 的服務。</p> <p>我們繼續密切留意該線的服務水平及學校復課後的客量變化，適時調整服務，以祈儘快回復繁忙時段的服務至疫情前的水平；當市況及客量回升後，便會陸續恢復原有的服務安排。</p>
12.	第五屆 12.12.2017 第十三次會議	有關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工程的問題；及	路政署 運輸署	有委員於第五屆第十四次會議(6.2.2018)上對中環及灣仔繞道工程的進度，以及對屈臣道通風口對空氣	i. 路政署已按環境許可證的要求進行繞道整個空氣淨化系統效能測試，以確保該	i. 路政署回覆，繞道空氣淨化系統效能測試報告已於 2019 年 8 月上載至路政署/

	<p>第 14 項 、 9.4.2019 第二十一 次會議 第 5 項</p>	<p>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東通風大樓空氣淨化系統配件損壞事件</p>	<p>環境保護署</p>	<p>質素的影響表示關注。經討論後，委員會要求路政署以書面回覆能否於 2019 年第一季完成工程，以及在屈臣道通風口啟用前，與當區持份者及區議員安排實地視察，解釋有關的操作安排。</p> <p>路政署代表於第五屆第二十一 次會議(9.4.2019)上向委員交代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東通風大樓空氣淨化系統配件損壞事件及其最新情況。委員對系統配件損壞的原因、對空氣質素的影響、署方對工程的監管及相關責任問題等表示關注，要求署方徹查事件的成因，並改善向公眾通報的機制。</p>	<p>系統日後運作正常及能有效地淨化空氣中的污染物。路政署已於 6 月下旬向環保署提交初步測試報告。</p> <p>ii. 就中環灣仔繞道東通風大樓的空氣淨化系統故障事件，路政署已聘請獨立專家完成調查，並已於 6 月 28 日向環保署提交最終事故報告。經環保署審視後，該報告將於 7 月 20 上載至路政署/環保署網頁供公眾查閱。</p> <p>iii. 運輸署回覆，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已於 2019 年 2 月 24 日全面通車。</p>	<p>環保署網頁供公眾查閱。繞道空氣淨化系統現時運作正常。</p> <p>ii. 環境保護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p>iii. 運輸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p>13.</p>	<p>第五屆 12.12.2017 第十三 次會議 第 7 項 、 6.2.2018 第十四 次會議 第 7 項</p>	<p>有關怡和街銅鑼灣電車總站配電站之綠化及移植計劃；及 跟進香港電車配電站重置計劃安排</p>	<p>香港電車有限公司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屋宇署 香港警務處 環境保護署 地政總署 規劃署 運輸署 路政署 機電工程署</p>	<p>香港電車有限公司(下稱「電車公司」)代表於第五屆第十三次會議(12.12.2017)上以投影片向委員介紹高士威道及摩理臣山道配電站的綠化計劃。有委員對電車公司未有就搬遷配電站一事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表示不滿，認為電車公司應向委員會清楚交代搬遷配電站的原因及選址的條件和過程。此外，委員對配電站的整體設計及如何保育圓型麻石花槽發表意見。</p> <p>電車公司其後於 15.1.2018，23.1.2018 及 16.1.2018 分別致函委員會，通知委員位於怡和街銅鑼灣電車總站的配電站前期工程於 22.1.2018 展開。</p> <p>委員於第五屆第十四次會議</p>	<p>i. 電車公司於 2019 年 7 月 29 日提交更新資料，補充電車配電站工程的最新進展，詳情請參閱<u>附錄四</u>。</p> <p>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回覆如下： 本署已於 4 月底正式接收受高士威道及摩理臣山道電車配電站工程影響而需要移植的植物，現時植物的生長情況良好；</p> <p>iii. 屋宇署表示，負責高士威道電車配電站的認可人士已於 6 月中向屋宇署申請佔用許可證，屋宇署已就有關申請進行實地視察及審核有</p>	<p>i. 電車公司回覆如下： 以下為高士威道電車配電站及摩理臣山道電車配電站工程相關進展： 高士威道電車配電站： — 配電站於 2019 年 9 月通過政府部門的檢測及驗收工作後，正式投入服務，至今運作正常，香港電車定期進行檢查及維護。配電站的綠化工程同樣於去年 9 月完成，亦有定期進行檢查及維護。 摩理臣山道電車配電站： — 香港電燈公司於 2019 年 7 月完成配電站的主要結</p>

				<p>(6.2.2018)上對遷移植物的安排、如何保存圓型花槽的麻石飾面、配電站重置計劃的電力安全，以及工程期間的交通改道措施表示關注。此外，多位委員對屋宇署未有派員出席委員會會議表示不滿。</p> <p>委員會要求電車公司在工程期間有新發現時，必須通知委員會，並就高士威道配電站綠化方案，適時向議會作進度報告。此外，委員會關注工地出現雜物亂放及在雨天出現積水的情況，於2018年12月致函電車公司要求改善工地的管理。</p>	<p>關文件。該認可人士現正跟進屋宇署對有關申請的意見。</p> <p>至於摩利臣山道電車配電站，據認可人士提供的資料，上蓋建築工程已完成。而地底渠務工程剛於6月開始進行，並預計於9月完成</p> <p>iv. 灣仔警區於2019年5月至6月沒收到相關投訴。</p> <p>v. 環保署於2019年5月至6月期間沒有收到上址地盤的投訴個案。</p> <p>vi. 地政總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p>vii. 規劃署沒有資料更新。</p> <p>viii. 運輸署會密切留意相關的交通情況並和電車公司就服務安排保持聯繫。</p> <p>ix. 路政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p>x. 機電工程署就委員會要求，即監督配電站的電力安全，回覆如下：機電工程署負責執行《電力條例》，以確保香港的電力安全，包括電車配電站的電力裝置。根據《電力條例》及其附屬法例，電力工作(包括涉及電車配電站電力裝置的電力工作)須由註冊電業承辦商及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獲電車公</p>	<p>構建設工程，其後於去年11月初完成室外地底電纜、室內機電安裝工程及配電設備，並已進行相關的檢測及驗收工作。</p> <p>— 配電站去年11月中開始進行配電站運作測試，至今運作正常，正與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相關檢測及驗收工作。</p> <p>— 配電站綠化工程於2020年2月完成，並會定期進行檢查及維護。</p> <p>電車公司會繼續就工程最新進展適時知會委員。</p> <p>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p>iii. 屋宇署於2019年9月13日就高士威道電車配電站發出佔用許可證。</p> <p>至於摩利臣山道電車配電站，相關認可人士表示工程大致已完成，待消防處視察及審核後，會向屋宇署申請有關佔用許可證。</p> <p>iv. 灣仔警區於2020年3月至4月沒收到相關投訴。</p> <p>v. 環保署於2020年1月至4月期間沒有收到上址地盤的投訴個案。</p>
--	--	--	--	---	---	--

					<p>司授權的員工進行，並須符合《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的技術及安全要求。在有關電力工程完成後及有關裝置通電使用前，亦須由有關人士簽發證明書，以確認有關裝置符合法例的要求。雖然有關工程無需機電工程署批准及監督，但機電工程署可在有關工程完成及有關證明書簽發後進行相關核查工作。倘若在核查過程中發現有任何人違反《電力條例》，本署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p>	<p>vi. 地政總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p>vii. 規劃署沒有資料更新</p> <p>viii. 運輸署會密切留意相關的交通情況並和電車公司就服務安排保持聯繫。</p> <p>ix. 路政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p>x. 機電工程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14	<p>第五屆 6.2.2018 第十四次會議 第 12 項</p>	<p>跟進勵德邨道邨榮樓及大坑道雅景軒斑馬線更改為紅綠燈過路處</p>	<p>運輸署</p>	<p>運輸署代表於第五屆第十四次會議(6.2.2018)上向委員簡介未能將勵德邨道邨榮樓及大坑道雅景軒斑馬線更改為紅綠燈過路處的原因，及署方曾於上址進行的實地研究工作。委員對運輸署在上址進行實地研究的日期、時間及次數發表意見。經討論後，委員會請運輸署安排與當區及附近選區的區議員到現場進行實地視察，亦促請運輸署要考慮持份者的意見和提供實地研究的數據，並盡快研究解決上址行人過路問題的方案。</p>	<p>i. 運輸署最近已委託路政署在勵德邨道邨榮樓外之斑馬線附近增設道路標記及交通標誌，加強提示駕駛者前面有行人過路處及減速。運輸署會繼續留意勵德邨道及大坑道的交通情況，適時檢討有關斑馬線的安排。</p>	<p>i. 勵德邨道邨榮樓外之斑馬線附近最近已加設了道路標記及交通標誌，加強提示駕駛者前面有行人過路處及減速。運輸署會繼續留意勵德邨道及大坑道的交通情況，適時檢討有關斑馬線的安排。</p>
15	<p>第五屆 10.4.2018 第十五次會議 第 6 項</p>	<p>關於大廈建築物料存放問題</p>	<p>屋宇署 環境保護署 香港警務處 路政署</p>	<p>委員關注銅鑼灣及修頓兩個選區存放大廈建築物料的安排、灣仔區內的行人及行車道路的安全、非法存放大廈建築物料於官地的罰則、市民的步行經驗等。委員會要求各相關部門定</p>	<p>i. 屋宇署於 2018 年 3 月向委員會提交的書面回覆見<u>附錄五</u>，沒有補充或更新。</p> <p>ii. 環境保護署於 2018 年 3 月向委員會提交的書面回覆</p>	<p>i. 屋宇署沒有補充或更新。</p> <p>ii. 環境保護署於 2018 年 3 月向委員會提交的書面回覆見<u>附錄六</u>，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p>港島東區地政處 灣仔民政事務處</p>	<p>期向委員會滙報最新情況。</p>	<p>見<u>附錄六</u>，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p>iii. 香港警務處於 2018 年 4 月向委員會提交的書面回覆見<u>附錄七</u>。灣仔警區於 2019 年 5 月至 6 月共收到 5 宗有關建築物物料阻街投訴；其中 4 宗是關於環保斗的投訴，而負責人經勸喻後已經將環保斗搬走，另外 1 宗是竹棚或其他建築物物料拆卸後等待搬走的投訴，經調查後竹棚只放路邊，沒有造成嚴重阻礙，並給予警告後已清理。</p> <p>iv. 路政署於 2018 年 3 月向委員會提交的書面回覆見<u>附錄八</u>，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p>v. 港島東區地政處回覆指若有關建築物物料對道路造成嚴重阻塞或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即時危險，可聯絡警方，其餘非緊急個案則可以先聯絡港島東區地政處，港島東區地政處會在適切的情況下引用《土地（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28 章第 6(1)條，張貼通知飭令佔用人在指定日期前停止佔用事涉政府土地，並會同時聯絡相關部門協助跟進，包括路政署及屋宇署。</p>	<p>iii. 灣仔警區於 2020 年 3 月至 4 月共收到 10 宗有關建築物物料阻街投訴；其中 6 宗是關於環保斗的投訴，而負責人經勸喻後已經將環保斗搬走，另外 4 宗是竹棚或其他建築物物料拆卸後等待搬走的投訴，經調查後竹棚只放路邊，沒有造成嚴重阻礙，並給予警告後已清理。</p> <p>iv. 路政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p>v. 地政總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p>vi. 灣仔民政事務處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	--	--	----------------------------	---------------------	--	--

					vi. 灣仔民政事務處於 2018 年 5 月提交的補充資料見 <u>附錄九</u> ，沒有新的補充資料。	
16	第五屆 10.4.2018 第十五次會議 第 7 項	關於街頭表演的聲浪問題	環境保護署 香港警務處	<p>委員關注港鐵灣仔站 A 及 B 出口一帶的街頭表演及銅鑼灣百德新街的政黨宣傳活動造成的噪音問題。此外，委員亦關注警方如何處理噪音滋擾居民的行為，要求各相關部門定期向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p> <p>委員希望警方儘快就百德新街的街頭活動造成滋擾取得法律意見，並加強前線警務人員的執法工作。</p> <p>委員關注港鐵天后站 A 出口附近的街頭表演造成噪音問題</p>	<p>i. 環境保護署回覆指有關地點屬公用地方，受《噪音管制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規管，並由警方進行執法工作。在有需要時，環保署會提供技術支援，協助警方的執法行動。</p> <p>環境保護署於 2019 年 5 至 6 月期間沒有收到有關投訴。</p> <p>ii. 灣仔警區於 2019 年 5 月至 6 月收到 1 宗投訴指有人於上址唱歌，經調查後並未見有關情況</p>	<p>i. 環境保護署回覆指有關地點屬公用地方，受《噪音管制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規管，並由警方進行執法工作；</p> <p>環境保護署於 2020 年 1 月至 4 月期間沒有收到有關噪音投訴。</p> <p>ii. 灣仔警區於 2020 年 3 月至 4 月沒收到相關投訴指有人於上址進行街頭表演及政黨宣傳活動。</p>
17	第五屆 12.2.2019 第二十次會議 第 11 項 第六屆 15.4.2020 第一次會議 第 6 項	2019 - 2020 年度灣仔區巴士路線計劃；及 2020 - 2021 年度灣仔區巴士路線計劃	運輸署	<p>運輸署代表於第五屆第二十次會議向委員介紹 2019 - 2020 年度灣仔區巴士路線計劃。委員對巴士路線計劃對區內交通的影響，以及區內主要幹道巴士班次的改變表示關注。委員會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於下次會議再向委員介紹灣仔區年度巴士計劃</p> <p>運輸署代表於第六屆第一次會議向委員介紹 2020 - 2021 年度灣仔區巴士路線計劃。在席的 11 位委員以 9 票贊成、2 票棄權通過由楊雪盈議員就李永財議員的原動議提出的修訂動議－「本會反對 5X 線改入德輔道西，影響特快線效率，令 5X 快線有</p>	<p>i. 運輸署回覆，有關 2019 - 2020 年度灣仔區的巴士路線計劃的項目總結，運輸署已在 2019 年 6 月 12 日電郵灣仔區議會秘書處轉交灣仔區議會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p>	<p>i. 運輸署正在審視各相關區議會就建議修改城巴第 5X 號線的行車路線方案的意見。本署會在 2020 年 5 月 26 日灣仔區議會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的會議上匯報有關建議修改城巴第 5X 號線的行車路線方案的最新發展。</p>

				<p>名無實。本會要求保留 5X 原有路線的安排，並研究進一步提升 5X 行車效率的可能性。本會促署方研究其他方案，補償 5 號線取消後，天后及大坑往上環及西營盤一帶的服務。」委員反對城巴 5X 線的改動方案，要求運輸署於下次會議再向委員交代改動方案的最新情況。</p>		
--	--	--	--	---	--	--